

煙草許可

維多利亞州已正式啟動煙草許可制度，對煙草產品銷售實施嚴格管制與罰則。

在維多利亞州，凡向公眾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銷售煙草者，均須持有煙草銷售許可證。

此制度涵蓋實體零售、批發業務及網路銷售管道。

申請煙草銷售許可證

您可透過**Service Victoria**官方網站，向維多利亞州煙草許可管理局 (Tobacco Licensing Victoria, TLV) 提交線上申請。

請務必根據您的企業結構選擇相應的申請類型。個體經營者應以「自然人」身份提出申請，合夥企業應以「合夥」身份申請，而上市或私人公司及註冊協會，則應以「法人團體」身份提出申請。若您對申請類型有所疑問，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，以確保申請正確無誤。

誰可以申請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年滿18歲的個體經營者
- 合夥企業
- 公司
- 註冊協會

若您本人或所屬經營主體之董事、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合夥人不符合《1987年煙草法》(Tobacco Act 1987) 的規定，則沒有申請資格。

許可證類型

煙草銷售許可證分為零售和批發兩種類型。

同時經營零售與批發業務者，則須同時申請兩種許可證。

銷售煙草的每個經營地點都須持有獨立的許可證，不過，在一份申請中可添加多處經營地點。

零售許可證

適用於向公眾銷售煙草（包括透過自動售貨機銷售）的經營者，包括：

- 超市
- 雜貨店
- 便利店
- 持有酒類許可證的場所
- 加油站

- 煙草專賣店
- 線上零售商

批發許可證

適用於向其他零售商或批發商銷售煙草的經營者。

申請前的準備

在提交申請前，您需先明確您的企業結構（例如，是以個體經營者、合夥企業、公司還是註冊協會的名義申請許可證）。

所有申請人均須提供以下企業及個人信息：

- 經營地點
- 經營類型
- 銷售產品種類
- 與經營相關的網站或社交媒體帳戶

個體經營者申請人、合夥人、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須：

- 驗證身份
- 提供近期全國無犯罪記錄證明（National Police Check）
- 提供董事身份號碼（Director ID）（如適用）
- 披露其個人、財務、犯罪記錄及破產記錄

公司須提供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（current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，ASIC）簽發的歷史及現行公司摘錄文件。

其他法人實體（如註冊協會）須提供註冊證明。

以信託形式營運之企業，須提供信託契約（Trust Deed）。

許可證申請費用

遞交申請時，須支付規定費用，支付方式包括Visa卡、Mastercard卡或BPay。請注意，該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，即使您的申請被拒。

申請類型	費用
2026年6月30日前簽發的初始許可證（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）	\$1,175.20
2026年6月30日之後簽發的年度許可證	\$829.60

申請後的流程

收到您的申請和付款後，我們將開始審查程序，以決定您是否有資格持有煙草銷售許可證。

每份申請的處理時間因情況而異。提交許可證申請並不代表必定核准。

申請結果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您。

若申請獲准

如果申請獲得核准，您須清楚了解自身義務，並遵守煙草銷售許可證的所有持證條件。

若申請被拒

若您對審查結果有異議，可透過TLV官方網站提交內部覆核申請。

我們將於**28日**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結果。

如您對內部覆核結果仍不滿意，可向維多利亞州民事及行政審裁處（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，VCAT）提出上訴。

上訴申請須於收到內部覆核決定通知之日起的**28日**內提出。

煙草許可證續期

煙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個財政年度，每年**6月30日**到期。

您必須在每年**6月30日**前申請許可證續期。

若我們尚未在許可證到期前完成續期審查，該許可證將自動延續，直至審查決定作出為止。

若您有以下需求，必須事先取得TLV的核准：

- 更改許可證的持證條件
- 轉讓許可證（例如轉給新的所有者）
- 遷移許可證（例如更改經營地點）
- 取消或暫停許可證

如須辦理上述事項，請透過TLV網站填寫指定申請表格，並繳納相應費用。

在**2025-26**財年期間簽發的許可證有效期至**2027年6月30日**。

遵守煙草銷售許可證的規定

您必須熟知自身義務，並遵守煙草銷售許可證的各項條件。

營業期間，須將許可證展示於顧客清楚可見之處。

同時，您須遵守所有持證條件。

所有煙草銷售許可證均包含標準持證條件，根據《**2017年煙草條例**》（Tobacco Regulations 2017）之規定，這些條件包括：

- 持證者應僅從其他持證經營者購買和供應煙草（若為澳大利亞境內銷售）。
- 持證者必須保存煙草購買記錄（包括澳大利亞境內和海外），並應TLV要求提供。
- 持證者應收集每個經營地點的煙草銷售數據並每年向TLV報告。
- 自**2027年1月1日**起，持零售許可證的經營者不得允許未滿**18歲**的員工銷售煙草產品。

特定條件

為降低風險，某些許可證還可能包含特定持證條件，比如縮短營業時間或限制某些產品的展示。

我們可能在核發新許可證時，或在處理轉讓、遷移或條件變更申請時增列此類條件。

即時更新資訊

若您於申請資料中提供的以下資訊有任何變更，須自變更發生之日起**14日**內主動通知我們：

- 持證人相關資訊，例如：新的聯絡方式
- 管理層人員，例如：董事、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合夥人
- 營業場所相關人士，例如：新的房東或不動產經紀人
- 與您的業務具有利益關係或可能施加影響之人員，例如：在公司任職的家庭成員或提供資金的債權人
- 所提交文件的更新內容

煙草許可之合規與執法

TLV將於**2026年2月1日**起全面執行煙草許可制度。在此日期之前，所有銷售煙草產品之經營者皆須取得煙草銷售許可證。

屆時，我們將對經營者進行查核，確認是否持有合法許可，並依規定遵守所有持證條件。

如您未依法遵行，我們有權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您的許可證。

若我們懷疑您持有或販售非法煙草，我們有權立即暫停您的許可證，最長可達**90日**。

此外，我們保留隨時審查許可證之權利。

處罰細則

違法行為	個人處罰	企業和註冊協會處罰
煙草供應企業持有非法煙草	最高罰款 \$170,948.40 或監禁最長 5年	超過 \$854,742 之罰款
銷售非法煙草	最高罰款 \$366,318 或監禁最長 15年	超過 \$1,800,000 之罰款
無證銷售煙草	最高罰款 \$170,948.40 或監禁 5年	\$854,742
未遵守許可證持證條件或義務	最高罰款 \$12,210.60	\$61,053
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	最高罰款 \$12,210.60	\$61,053
未展示許可證副本	最高罰款 \$1,017.55	\$5,087.75

關於維多利亞州煙草許可局（Tobacco Licensing Victoria）

維多利亞州煙草許可管理局（TLV）負責監管維多利亞州煙草產品的合法供應

我們隸屬於維多利亞州司法和社區安全部（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mmunity Safety），職責包括：

- 為煙草產品供應商簽發許可證
- 調查並執行煙草許可制度的實施

該許可制度規範香煙、雪茄及其他供人消費的煙草產品。

電子煙與電子霧化器產品不屬於本制度之監管範疇，該類產品由澳洲聯邦政府負責監管。

聯絡TLV

電子郵件：contacttobacco@justice.vic.gov.au

電話：1300 194 739